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93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配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傳源

訴訟代理人　洪宇亮

　　蘇琮倫

被　　告　李宛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文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以上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宛真戶籍即住所係在新北市林口區，被告黃文明戶籍即住所則在宜蘭縣宜蘭市，有渠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數人之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又原告係根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汐止區，足認共同管轄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
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